

表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变更事项

自我声明

本机构（单位）向资质认定部门自我声明的资质认定变更事项是：法人变更。

本机构（单位）就提交的资质认定变更事项自我声明如下：

（一）本机构达到了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全部要求；

（二）本机构（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机构（单位）对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机构（单位）如以欺骗、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明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检验检测资质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依法接受撤销行政许可，撤销资质认定证书，并在 3 年内不再申请资质认定。

（五）本机构如存在自我声明内容严重不符合资质认定发证条件要求或自我声明内容有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从作出自我声明之日起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一律作废，向委托单位逐一收回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自我声明单位：（印章）

承诺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



元光南

自我声明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表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变更备案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吉林省华之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			
职务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	变更前人员姓名	变更后人员姓名	变更类型	
法人	胡大禹	毛忠菊	替换	
自我声明 (适用于替换、新增技术负责人时)	本机构自我声明, 变更后的技术负责人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 并对真实性负责。			
联系人	毛忠菊	电话	13944122076	
通信地址		邮编		
已获证情况	获证机构名称	检验检测行业领域	发证起止日期	证书编号

注: ①此表一式二份, 检验检测机构和资质认定部门分别留存;

②职务类型包括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 变更类型包括: 替换、新增、撤销;

③最高管理者变更时, 需同时提供相关任命文件及法人授权书, 无需批准, 直接备案;

④技术负责人变更时, 需同时提供相关任命文件, 无需批准, 直接备案;

⑤法定代表人变更时, 需同时提供法人登记/注册变更证书或证明文件, 无需批准, 直接备案。